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9

二、采购内容：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小写）￥1035396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1 年（详见合同条款）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扣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4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4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亭支行

550858200315

见证方（公章）：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项目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14-CXZX-G2026-0009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其中：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并进行全面考核。乙方协助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等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采购方提供中标方厨房设施设备、排风设备、排污设备、餐桌、桌椅、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无偿使用权。即为招标方提供食物原材料、场地、餐厅及厨房硬件设施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泔水、废油处理设备（设施）、厨房及餐厅内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如消毒、洗涤、卫生保洁、手套、口罩、洗碗机洗碗液、餐巾纸等客用工具用品，提供能源（水、电、蒸汽，燃气等）、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等杂项。采购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中标单位进驻时，由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2.采购方提供中标方的工作餐与每天的供餐一致。

3.中标方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管理费（服装费、低值易耗用品、利润、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税金等。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因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造成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11 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中标方协助负责将泔水、废油放置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管理团队负责食物加工制作、销售及厨房和餐厅的保洁，做到干净、卫生、无异味，食堂、餐厅地面保持干爽不粘脚。

4.乙方协助负责配合甲方食品原材料的验收、运输等工作。

5. 乙方承担本方员工所需的工作服、工作鞋、微笑口罩等用品。

6. 乙方投标的所有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及政策规定的人员成本、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运行所需要的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餐厅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8. 加强对补充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

人民币（小写）1035396 元。

2. 支付方式：**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扣款。**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 年（2026 年 10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4. 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除特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

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注：本合同格式中部分条款未明确的内容、要求，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1,035,396 元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玖拾陆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始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朱萍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华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9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月）	报价（元/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77,161	925,932	参照表（1）
2	服装费	367	4,404	参照表（2）
3	培训、体检等费用	183	2,196	参照表（2）
4	高峰期增加费用	-	-	
5	管理费	1,554	18,648	按 1~4 项的 2%计提
6	合理利润	1,585	19,020	按 1~5 项的 2%计提
7	税金	5,433	65,196	按 1~6 项的 6.72%计提
合计：		86,283	1,035,396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配置	人员费用标准（元/月）	合计费用（元/月）	合计费用（元/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1)	服务主管	1	6,000	6,000	72,000	
(2)	厨师长兼小灶	1	7,000	7,000	84,000	
(3)	大灶厨师	2	5,500	11,000	132,000	
(4)	点心师	1	5,000	5,000	60,000	
(5)	帮厨领班	1	3,600	3,600	43,200	
(6)	帮厨	4	2,900	11,600	139,200	
(7)	配送员	1	3,800	3,800	45,600	
(8)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1	298	3,278	39,336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9)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11	31	341	4,092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10)	高温费	11	50	550	6,600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11)	其他员工福利	11	300	3,300	39,600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12)	其他加班费	11	540	5,940	71,280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2	法定计提费用					
(1)	养老保险	11	792	8,712	104,544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2)	医疗统筹	11	376	4,136	49,632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3)	失业	11	25	275	3,300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4)	工伤	11	17	187	2,244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5)	生育	11	40	440	5,280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6)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11	182	2,002	24,024	按人员配置总数计算
合计：				77,161	925,932	

（2）员工服装费、培训费及体检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合计费用（元/年）	备注
1	服装费	11	367	4,404	按每人 400 元/年标准预算（春秋服装、长袖衬衣）
2	培训、体检费	11	183	2,196	培训按每人 100 元/年标准计提，体检按每人 100 元/年标准计提
合计：		11	550	6,600	